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6-085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概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7.01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3 年。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78,895 股至 11,757,78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0.6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现将具体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01 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1 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 1,175.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1 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 587.8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1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175.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34,524	12.13%	217,992,313	12.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265,214	87.87%	1,482,507,425	87.18%
总股本	1,700,499,738	100.00%	1,700,499,73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1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587.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34,524	12.13%	212,113,419	12.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265,214	87.87%	1,488,386,319	87.53%
总股本	1,700,499,738	100.00%	1,700,499,73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501,948.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17,601.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42%，流动资产为 1,006,485.63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3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3.24%、流动资产的 1.99%。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4,721.6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618.63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0,912.93 万元。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除维持健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外，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有息负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有息负债为 197,236.34 万元，占总负债的 22.48%。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军先生 6 个月内通过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增持公司 35,637,149 股股份。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夏军先生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其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

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

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 18,000 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回购股份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

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